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高山配售新股

於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高山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高山特別授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高山股份。

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將為50,000,000股新高山股份(經考慮高山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總面值約為500,000港元)。

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高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高山已發行之股本約94.08%；及(ii)經考慮高山股本重組生效之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高山已發行之股本約48.47%。

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0港元較(i)於2023年5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折讓約21.88%；及(ii)高山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166港元折讓約24.70%。

高山配售事項須待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高山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高山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97,157,506股高山股份，約佔高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61%。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本公司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51.61%攤薄至26.59%(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惟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降幅約為2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高山之相關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

緊隨高山配售事項後，高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永義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同一批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1,429,664股股份。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為樂洋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之長女，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40,609,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9%)，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29(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高山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高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及高山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該等配售股份數量向高山收取相當於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外加配售代理的任何關於高山配售之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原則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高山、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各承配人與本公司、高山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並非就控制高山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計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高山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高山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高山已發行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唯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高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94.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高山已發行股本約48.47%。

配售價

按高山股份於2023年5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016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8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500,000港元。

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50 港元較：

- (i) 於2023年5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折讓約21.88%；及
- (ii) 高山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166港元折讓約24.70%。

配售價乃由高山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有高山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高山董事(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高山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高山配售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i)高山股本重組；及(ii)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高山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新高山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高山股本重組；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任何該等批准及許可(倘適用)；及
- (g)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除上述條件(a)及(b)項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高山配售事項將終止並將不會進行，且配售代理和高山在配售協議項下所有的義務和責任將終止並確定，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不損害配售協議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各方應計的權利和責任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高山配售

完成(無論如何)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完成日**」)(或高山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高山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高山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進行高山配售事項（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高山或配售代理進行高山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高山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高山或配售代理進行高山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高山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高山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與配售協議之任何公佈或有關與高山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須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高山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高山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高山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即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互相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與高山於配發及發行相關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其他高山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高山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高山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假設僅於高山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高山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高山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4,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49港元(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高山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高山集團的銀行貸款。

高山董事會認為，高山配售事項將加強高山的財務狀況，並為高山提供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高山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事項亦為擴闊高山股東基礎及高山資本基礎之良機。

高山董事(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高山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高山配售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山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22年7月27日，配售代理與高山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07,400,000股高山股份。配售股份根據高山於2022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高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於2022年9月26日完成配售。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0,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動用。詳細資料請參閱高山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26日之高山公佈；以及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之通函。

有關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高山集團之簡要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乃摘錄自高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743)	123,49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0,793)	116,447

於2022年9月30日，高山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365,900,000港元及3,167,082,000港元。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高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2,125,924,676股高山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高山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高山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並無變動），之高山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目概無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高山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現有高山股份 數目	概約 %	高山新股份 數目	概約 %	高山新股份 數目	概約 %
本公司	27,000,000	1.27	675,000	1.27	675,000	0.65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註1)	484,538,175	22.79	12,113,454	22.79	12,113,454	11.74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註1)						
-高山股份	562,231,961	26.45	14,055,799	26.45	14,055,799	13.63
-相關高山股份	1,971,698,113*		49,292,452*		49,292,452*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註1)	23,387,370	1.10	584,684	1.10	584,684	0.57
	1,097,157,506	51.61	27,427,937	51.61	27,427,937	26.59
胡榮	47,030,000	2.21	1,175,750	2.21	1,175,750	1.14
承配人	-	-	-	-	50,000,000	48.47
其他公眾高山股東	981,737,170	46.18	24,543,429	46.18	24,543,429	23.80
總計	2,125,924,676	100.00	53,148,116	100.00	103,148,116	100.00

附註:

1.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說明之用。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高山股份未計入總額或百分比。

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於本公佈日期，高山由本公司擁有約51.61%，因此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82%。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高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高山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97,157,506股高山股份，約佔高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61%。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本公司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51.61%攤薄至26.59%(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惟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降幅約為2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高山之相關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

緊隨高山配售事項後，高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永義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同一批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1,429,664股股份。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為樂洋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之長女，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40,609,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9%)，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同上文「進行高山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高山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高山配售事項將加強高山的財務狀況，並為高山提供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銀行之貸款及降低高山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視作出售事項對於高山之裨益大於本公司在高山股權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高山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高山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高山於2023年2月20日向佳豪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年票息率5厘本金金額20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經不時修訂），按每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0.106港元（可予調整）於2028年2月19日到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完成」	指	根據高山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高山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高山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攤薄本公司於高山的股權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高山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16)，並為永義持有約 51.6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股本重組」	指	(i)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高山股份合併為一(1)股高山合併股份 ;(ii) 建議減少高山的已發行股本；及(iii)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高山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高山股份，之統稱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批准高山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高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高山特別授權」	指	高山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高山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指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30)日(根據高山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公佈所述的預期時間表(除其他事項外，高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計為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或高山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及其(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ii)獨立於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其他承配人或高山股東，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高山配售事項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高山與配售代理就高山特別授權下的高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高山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